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60號

原告 黃馨儀
被告 賴麗君
黃陳美卿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瑞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0時30分許，在伊住處地下停車場時，未依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20條規定將犬隻（下稱系爭犬隻）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致該犬隻向伊暴衝（下稱系爭事件），使伊受系爭犬隻驚嚇而罹患恐慌症，進而造成免疫力下降引發帶狀疱疹，已不法侵害伊身體健康權，需費新臺幣（下同）32,000元接受心理諮商治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元。

二、被告均以：系爭事件發生時，僅被告賴麗君因受託代為照顧系爭犬隻；而被告黃陳美卿當時則未到場，黃陳美卿應與系爭事件無涉。又原告所罹恐慌症與系爭事件無關，自不得向伊等求償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

01 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
02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
03 防護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動保法
04 第3條第7款、第7條、第20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侵權行為成
05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6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7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08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9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
10 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1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3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 14 (二)查原告固主張黃陳美卿為房屋所有人，亦應承擔動保法責任
15 云云（卷第11、106頁）。惟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地點監視
16 器影像，可證事發時僅賴麗君未繫牽繩，伴同系爭犬隻經由
17 電梯出現於地下停車場，該犬隻隨即快步朝向原告彈跳、搖
18 擺尾巴；原告面對系爭犬隻靠近曾略向後退，同時伸出右腳
19 及左手欲驅趕；該犬隻遭原告驅趕後即由賴麗君出手抱離原
20 告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片擷取照片在卷足憑（卷第77
21 至79頁）；佐以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函覆本院稱：經查詢寵物
22 登記管理資訊網，黃陳美卿無辦理寵物登記紀錄等語，有該
23 處113年12月4日高市動保保字第11371037000號函在卷可稽
24 （卷第97頁），可知黃陳美卿於事發時並未在場，對系爭犬
25 隻顯無事實上管領力，且其非系爭犬隻飼主，依法當不負管
26 束系爭犬隻之責，則原告主張黃陳美卿為房屋所有人亦應承
27 擔管束系爭犬隻義務，要屬虛增法無明文義務，自無可採。
- 28 (三)又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罹患恐慌症，固經提出大和診所藥袋
29 及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為證（卷第37至39頁）。惟大和
30 診所已函覆本院稱：原告於113年6月18日前來求診主訴為失
31 眠、焦慮、緊張、多夢，經診斷為「1.環境適應障礙伴有混

01 合性情緒特徵；2.泛性焦慮症」等語，有該診所113年12月4
02 日回函存卷可查（卷第99頁），可知大和診所僅係依憑原告
03 求診主訴進行診斷，並未敘明原告患病緣由，亦未判斷與系
04 爭事件關聯性，自難僅憑原告自述經歷系爭事件，遽認與賴
05 麗君行為間具關連性而採為被告不利認定。

06 (四)此外，原告就被告構成侵害其權利、具備歸責性、違法性，
07 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節，未再提出具體事證以
08 實其說，是依首揭說明，被告自無構成侵權行為可言，原告
09 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非正當。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000
11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條
15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冒佩好